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档案随身带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5-0021

甲方：（买方）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中国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档案随身带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档案随身带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六十日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4,168,8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固定，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3 乙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商业秘密权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有甲乙双方共有，乙方须提供完整的程序源代码。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



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7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



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



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照 11.3 承担违约责任外, 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通过法律途径实现权利的, 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生效后, 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合同尾部的地址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